

冰球裁判法

王冠英 編著

人民体育出版社

冰 球 裁 判 法

王冠英 編著

人 民 体 育 出 版 社

統一書號：7015·853

冰 球 裁 判 法

王冠英 編著

*

人民體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體育學院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49號)

冶金工業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787×1092 1/32 25千字 印張1 ²⁰/₃₂ 插頁1

1958年11月第1版

1958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數：1-5,000 冊

定價〔7〕0.17元

責任編輯：王培元 封面設計：莊素瑛

編 者 的 話

解放以来，在党和政府的关怀和倡导下，冰球运动和其他运动项目一样，已有了相当的开展和提高，在我国北方一带已成为冬季运动中十分引人喜爱的项目之一。但与其他项目比较起来，无论在技术水平上或裁判工作上，都需要更进一步地努力，才能在最近几年内赶上国际水平。就目前的情况来看，运动员技术发展的速度，已远远超过了裁判工作发展的速度。因此，尽快地提高冰球裁判水平的要求，就显得更加迫切了。

这本小册子，就是在今年大跃进的新形势下和总路线的光辉照耀下写出来的。这些材料仅系作者自己过去在裁判工作中的一些体会和在几次国际冰球赛中所学习的一些心得并参照国际冰球裁判法和冰球规则的精神加以整理的。

本书共分六章：第一章着重说明裁判员的任务、要求，以及如何进行平日和比赛前的准备。第二、三、四章是属于裁判员的一些基本常识，其中关于裁判组织与裁判员分工，以及工作要点等方面，是较具体的。第五章，主要是裁判方法上的各种问题。如裁判员的位置、滑跑路线、裁判手势、哨音，以及纠正错误的态度和方法，是规则上没有或不清楚的地方，这些问题的提出，将会使裁判方法更加充实。第六章，根据比赛规则中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方法作了一些说明，这部分是临场裁判员最重要的部分。对如何执行开球、争球、确定比赛进行或死球、判断是否越位、是否射中球门、是否延误比赛，以及怎样判罚出场犯规情况等，并提供

了一些在規則上沒有的說明。這些材料對裁判員掌握規則精神是有幫助的。這本小冊子編寫的時間比較倉促，收集的資料也不夠廣泛，只能作為冰球裁判法的初稿，希望大家多提意見，以便再版時補充修改，使其更加完善。

目 录

第一章 裁判员	1
一、裁判員的任务.....	1
二、对裁判員的要求.....	1
三、裁判員平日及比賽的准备.....	2
四、比賽进行中裁判員的一般守則.....	2
第二章 球队及队員的权利	4
一、球队的組成.....	4
二、队員替补.....	4
三、队长和副队长.....	5
四、抗議.....	6
第三章 比賽制度及秩序編排	6
第四章 裁判組織及裁判員职权	6
一、裁判委员会.....	6
二、裁判长.....	7
三、裁判員.....	8
四、監門員.....	9
五、計时員.....	11
六、計罰計时員.....	11
七、記錄員.....	12
八、临场医生.....	13
第五章 裁判方法	13
一、临场裁判員的配合.....	13
二、裁判員所站位置及其滑跑路綫.....	13
三、裁判員手势和笛音.....	16
四、糾正錯誤的态度与方法.....	17
五、临场裁判員与场外裁判員的配合.....	20
六、裁判員与运动員和观众的关系.....	20

第六章 比賽規則解說及執行方法	21
一、開球與爭球	22
二、比賽進行與暫停（死球）	25
三、射中球門	25
四、越位	28
五、延誤比賽	33
六、犯規及其處罰	34

第一章 裁判員

一、裁判員的任务

裁判員的主要任务是完滿順利，而正确地做好裁判工作，使運動員和观众都能基本上滿意。但做为一个裁判員不应滿足于一般的完成任务，应在裁判工作中有效地提高運動員的技术水平，并对观众应起到宣传教育的实际影响。特别是通过比賽来加强運動員的組織性和紀律性，加强共产主义教育，使他們之間互相学习，交流經驗，达到团結友爱共同提高的目的。

二、对裁判員的要求

(一) 裁判員在賽前要熟习大会規程及比賽秩序，并应做好检查場地及一切用具等准备工作。

(二) 裁判員在比賽前应熟讀規則，深入理解規則精神实质，以便正确地解决一切問題。

(三) 裁判員要正确地执行規則，判決要公正、合理、及时。

(四) 裁判員不但要熟习規則和裁判法，而对冰球技术、战术也应相当熟习。特別对一些先进的技术更应了解，在比賽过程中才能更好地掌握情况，使比賽順利进行。

(五) 在比賽中，所有当场执行工作的裁判員（包括監門、計时、記錄、計罰計时等）必須加强联系，密切配合，才能有助于比賽的順利进行。

(六) 冰球是一项很剧烈的运动，场上情况变化十分复

杂而迅速，因此裁判員必須体力充沛、精神飽滿和有很好的滑冰技术才能胜任。另外，还要沉着、果斷，并具有丰富的裁判工作經驗。

三、裁判員平日及比賽前的准备

(一) 平日的准备：

裁判員和運動員一样，应經常参加鍛炼。为了做好裁判工作，应很严肃認真地鍛炼自己，有計劃地进行全年鍛炼，每日做操，注意生活制度，保持健康状态与运动水平。夏季应練習越野跑及專項运动，并参加各項体育活动。在冬季应經常滑冰和打冰球，只有这样才能从实践中更好地体会冰球技术。除了技术上的練習外，还应很好地研究冰球理論和战术，如参加有关裁判訓練班、座談会，以及教学訓練的討論会。此外，还可以从杂志、报纸、書籍中学习新知識，如有机会，应多观摩冰球比賽，吸取經驗，克服缺点。

(二) 比賽前的准备：

在每一次担任裁判工作的前一天，首先应准备好自己的服装和用具，此外，还应准备一本規則在比賽前一天或当天比賽前几小时閱讀一下，或在重点的地方再研究一番，以便把遺忘的地方明确起来。在比賽前，当场裁判員还必须与其他裁判員（監門、記錄、計时、計罰計时）。將該場比賽中的注意事項与配合問題交代清楚。在比賽前 15—20 分鐘穿好服装及冰刀，带好口笛，并准备好二至三个冰球。比賽前十分鐘到運動員休息室將二队隊員帶入冰場。

四、比賽进行中裁判員的一般守則

(一) 在比賽进行中，裁判員应掌握規則精神实质，不应死板地啃規則条文，要考虑当时具体情况，做出合情合理的，而又合乎規則精神的決定。

(二) 如裁判員自己发生錯誤，在可能的条件下，应立刻糾正，以免影响比賽中某方的实际利益。应该是从認真負責，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待自己的錯誤。

(三) 裁判員絕不可对任何犯规做模糊判決，或对犯规情况不十分了解时便下决定，也不能犹疑不决，慢騰騰地宣判，应该很快而正确地作出判決。对經驗不足的裁判員在这一点上更应注意。

(四) 裁判員对各队領队、教練、队员的态度应謙遜和靄。场上队员犯规时，不应用手触及身体，应呼喊号碼，即或是予以警告，在态度上也应该客气些，切忌粗暴。两队之間如有爭执，应用簡短的話及时解决。

(五) 在重要判決上（如球是否射入球門，或較严重的犯规等），裁判之間（包括監門、計时、記錄、計罰計时員）应很好的配合，务求規則执行上的統一認識。

(六) 裁判員应經常位于一个能观察全面的位置，多在界牆附近滑行，不要妨碍队员的动作，但必要时还是要接近爭夺最激烈的地点。

(七) 在守队反守为攻时，下半场裁判員应很快跑到另一区进行監察工作。球在攻区时，在球門綫上的裁判員要特別注意球門附近的情况；另一裁判应注意攻队回到中区及越位情况。

(八) 执行裁判中，应很快滑行，不可滑行弯路而延誤時間，失掉裁判机会。应尽可能省时省力，全面照顧。

(九) 裁判員在每局之間，应很好利用这个時間休息。在这个時間內，尽可能避免討論有关比賽进行事件，特别是不应与比賽有关的人員作不必要的交談，以免发生誤解和意見。

第二章 球队及队员的权利

一、球队的组成

正式比赛每一球队最多不超过15名队员，如在球赛开始前，未能将全体队员填入登记簿时，在球赛开始后则不准增添或替换。

在15名队员中，其中必须有2名守门员。上场比赛每队限6人，即：守门员1人，后卫2人，前锋3人，其余队员可随时替换场上队员。

如果比赛开始时，某一队没有6个人上场则以弃权论。但开始比赛全队人数满15人，待至比赛中途因队员受伤及被罚出场或取消资格而不足6人时，可以请求对方减少至相等人数继续比赛，但不能少至4人，否则以该队失败论。

二、队员替补

在比赛进行中，任何时间都允许队员替补，其替补人数亦不限，但裁判员必须注意任何一方场上队员不能超过6人。如果那一方人数多了，则要给予“违反纪律”的处罚。在紧张的比赛中，怎样判断队员替补时合乎规则要求？裁判员必须明确：“凡出场的队员手扶木墙脚离开冰面后即算退场（包括坐上或跳出木墙）”，此时另外队员便可入场比赛，不能机械地限制队员一定要从小门出入，那是不符合激烈比赛情况的要求的。

在队员替补时，应特别注意守门员、受伤队员和受罚队员的替补。

（一）守门员替补：在比赛中各队第二个守门员在任何

時間內均可替補場上守門員。假如場上守門員被罰退場時，第二個守門員則無權替補他。如果守門員受傷，應停止比賽10分鐘，如在這一段時間內，他不能恢復健康而必須替補時，可再延長5分鐘。在守門員受傷出場和進場時，須經裁判許可方得出場，待再鳴笛時，則須立即入場。

(二) 受傷隊員替補：如某一隊員（守門員除外）因其他原因退場時，他可以被替補，但比賽不停止。假如受傷的隊員又應同時受罰，他可以回到休息室，不用就在受罰席來受處罰，但必須由該隊另一隊員來替他受罰。當控制球的隊員受傷時（除該隊正處在緊迫進攻對方球門的情況下），比賽應立即停止。如非控制球的隊員受了傷，在同隊隊員尚未獲得球以前或成死球前，比賽不能停止。假如隊員受了重傷，在任何情況下，裁判員都要馬上鳴笛，停止比賽。

(三) 被罰隊員替補：犯規被罰出場的隊員，在被罰時間內，不得離開受罰席，當然也不許替補的，就是受罰時間已滿，但仍未回到本隊替補席以前，仍然不能替補，只有當他回到本隊替補席後始能入場替補。被取消資格的隊員在被罰出場到達受罰隊員席位5分鐘或10分鐘後，始准另行替補。

掌握冰球隊員的替補問題，不僅是場上裁判員要經常注意的事，而且也需要計罰計時員和記錄員等密切配合。

三、隊長和副隊長

每隊在比賽時應有一個隊長和二個副隊長。在可能範圍內應有一個隊長在場上，因為只有隊長或副隊長在場上時，才有权向裁判員提出關於判決及比賽進行中的質問，在場外的隊長或付隊長是無權質問的。如果在場外提出質問，則判該隊“違反紀律”而指導則更無權質問。隊長的標志是“正”字，副隊長的標志是“副”字，應釘在胸前或袖子上

部，如果沒有这个标志，裁判員則不認為他是队长或副队长。

四、抗 議

如对比賽有意见，必須通过各队領队或指导向裁判委员会或裁判长提出書面意见，并由当场裁判予以答复。裁判員应对所提意见認真研究处理，并总结經驗，对缺点或錯誤加以改进。

第三章 比賽制度及秩序編排

冰球比賽制度与足球、籃球等項球类比賽制度基本是相同的，全国比賽或較大規模的比賽一般均采用单循环比賽制，有时因队员太多，限于時間，也往往采用分組循环等办法。在基层或市級的比賽中除上述方法外也往往采用淘汰制的办法。

比賽秩序确定后，裁判員的分配計劃也可列表編排，以便按时工作，这一表的确定应由裁判委员会或裁判长来周密研究后再拟定分配，并公布出去如下頁表。

第四章 裁判組織及裁判員职权

一、裁判委员会

在举行較大規模的比賽时，应在大会的领导下組成裁判委员会。裁判委员会除在会前协助大会进行竞赛准备工作外，主要是組織領導裁判員进行必要的学习，在大会比賽期間

裁判員工作按排秩序表

日期	比賽時間	比賽隊名稱	比賽場地	裁判員	監門員	記錄員	計時員	計罰計時員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處理比賽中的重大問題，以及組織有關人員對裁判員進行考核工作，會後提出工作總結報主辦比賽機關。

二、裁判長

裁判長的工作是直接受裁判委員會或大會競賽部門委託來進行的。如比賽會未組織裁判委員會則應直接受大會競賽部門的領導，裁判長應了解並掌握大會競賽情況，熟習比賽規程、比賽程序和裁判員的業務情況。比賽前親自領導裁判學習，統一規則認識，統一裁判方法，視據比賽隊的情況，事先擬好裁判員工作計劃表。比賽期間領導裁判員每天進行小結，檢查缺點，改進與提高裁判水平，並對裁判員工作表現，經常加以記載，以備工作總結時參考。在各領隊提出抗議或質問時，應召集有關裁判對書面意見進行研究處理，

并将問題及处理意見在裁委会上討論。裁判长在比賽中一定要注意情况的变化。以备发生問題时心中有数。裁判长不应限于一般事务工作，应經常深入了解群众及队员对比賽的意見，以便改进工作。遇有重要的比賽时，如需裁判长执行裁判工作应早做准备。裁判长在每場比賽前，应会同裁判員检查場地器材有无缺損。如遇气候恶化（如下雪、颳大风、冰面融化等情况）有权决定是否按时比賽或延期比賽，也可决定把比賽分成6节来进行，但須与有关方面共同研究后确定。裁判长是所有裁判員的直接領導者，因此必須关心大家的工作和生活等情况，并应通过工作来教育和提高裁判員的业务水平和工作积极性和責任心。

三、裁判員

正式比賽，每場应有二个裁判員，这二个裁判員沒有“主”，“副”之分，其职权是相等的，只是在判決时，应由就近的一个裁判員来最后决定。裁判員决定在比賽前，应检查場地器材設備，以及队员的服装，冰鞋和球杆是否符合規定。比賽时，按照規則执行开球，判決队员犯规、比賽暫停、队员被罰出场和射中球門等，并有权执行和处理規則上未詳盡的問題。当处罰队员犯规出场时，要把队员号码及处罰時間告訴計罰計时員，关于射中球門队员的号码应通知記錄員。比賽完了检查記錄簿上所記載的比賽成績，并在記錄簿上签字。

两个裁判員必須密切配合，互相协作，在另一区的裁判发现某队员有犯规情况时，应及时鳴笛，但最后判決应由該半场或就近裁判員确定。如在处决某一重大問題时，如射中球門有分歧，須經两个裁判慎重研究后再决定。

此外，裁判員应注意。在規定的比賽時間，或在每一局或每一决胜期开始时，各队队员是否均已上场。在每局比賽

結束時，裁判員應留在冰場上，直到隊員都已出場後才可離開。

當某隊隊長提出要求裁判員檢查對方任一隊員的裝備時，裁判員應即檢查。

裁判員應向記錄員宣布所有合法射中的球，並對計罰計時員宣布所有的處罰，以及處罰的原因。假如某一球射中不算，裁判員應將不算的理由告訴記錄員，記錄員應通過廣播器，正確的宣布裁判員的判決。

在正式比賽中，均應有二個正式裁判員在場，但在其他一般比賽中，如因特殊情況在兩隊同意下，也可由一個裁判來執行。

最後應特別提出注意的是，在比賽進行中或休息時間內，裁判員如被某隊領隊，或教練、隊員請求商議問題時，裁判員不宜參加，如有必要，須通過裁判長或大會競賽部門共同研究確定後再參加。

裁判員在執行比賽中，必須穿著裁判服及冰刀。服裝的顏色應與運動員有顯明的區分，一般應穿著黑和藍色的制服褲和毛上衣，頭上可帶輕便的毛絨帽，如天氣不冷也可不戴帽子，但不宜戴毛很長的皮帽。

裁判員如認為場外裁判員工作有明显的宗派性錯誤時，有權請求裁判長給予調換。

四、監門員

監門不應選擇與比賽隊有關係的人來擔任。監門員二人，比賽時分立於兩端界牆外，面向球門正中間，專司球是否通過球門柱中間的球門綫及其綫上的垂直面。監門員必須看清球體通過球門間的情況，及球所處的位置，如果球在球門綫上被守門員誤觸而全部通過該綫後，也應及時舉旗或發信

号，还应特别注意由于有力快速的射门将球射中而又被反射出时，也应及时举旗或发信号，监門員的工作看来比較簡單，但确是十分紧张的，所以不可稍微馬虎。

監門員不准在比賽进行期間由他人替換，在比賽任何間監門都不換邊。

在球由門后或門下的側方击入球門时，应仔細看清，裁判員查明情况以便判決。如果裁判員沒有看見这种情况时，应用特殊信号通知裁判員以便及时糾正。

監門員在确定球已入門后，应果断地及时举旗或发信号，直到裁判員鳴笛时止，再将旗落下或停止信号，但不可犹豫地将旗半举不举，或信号不明显。假如由于監門員判斷錯誤而停止比賽时，应将情况向裁判說明，由裁判員理糾正。絕不应将錯就錯，而导至比賽中或赛后双方不滿提出抗議。

在白天举行比賽时，球入門后举起紅旗，夜間比賽，把紅灯打开。

監門員最好能穿着保暖的衣服、皮毛鞋和皮帽以在寒冷的天气下，能集中精力，注視球門。

五、計时員

計时員应記錄每場比賽的开始及結束時間和比賽純淨時間。比賽时，計时員一人，专司全場比賽的計时工，計时应备二块双針跑表，以防其中一块冻坏后，尚能有一准确計时（在比賽前应將表驗对好）。如果用大型的計时表或电表計时，也应同时利用跑表，以防万一。

在比賽前3分鐘，計时員应鳴笛通知隊員和观众，比賽开始就按表計时，并准确地掌握比賽時間，暫停与球的时间均应扣除，每局最后1分鐘时，如可能应用特别号（如